

拟备「学校发展津贴」计划书应注意的事项

1. 适用于资助、官立、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资助/官立/按位津贴/直资学校应配合教育局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5/2022号](#)所载有关「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安排，按下文(i)至(iii)项的要求，分别拟备计划书，说明如何运用「学校发展津贴」，并在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将这些计划书上载学校网页：

- (i) 「学校发展津贴」计划书，应说明学校将如何运用有关津贴，并解释各项拟定用途如何能减轻教师在教学和非教学方面的工作量，以及如何达成在基本原则资助范围中提及的目标工作。学校亦应在计划书内陈述有关的财政预算和年内评估进度所采用的方法。
- (ii) 计划书须特别指出学校重新调配现有资源的情况(例如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官立学校的「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项下的其他拨款)，并把这些资源与「学校发展津贴」合并，以便达到学校订下的预期成果或目标。
- (iii) 与学校周年计划内其他计划一样，学校须评估「学校发展津贴」计划书所载目标的达标情况。

2. 适用于开办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

开办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须在适用的情况下，妥为遵守上文有关资助、官立、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的要求，就如何运用「学校发展津贴」拟备计划书，并提交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